

淮北市民政局文件 淮北市财政局

淮民社救〔2022〕3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 通 知

濉溪县、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经研究，制定了现将《淮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2月22日

淮北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安徽省民政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7号）和《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的通知》（淮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或者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实施临时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 （二）坚持适度救助，着眼解决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 （三）坚持公开公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 坚持制度衔接, 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 形成合力。

(五) 坚持资源统筹, 促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区)人民政府为所辖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的责任主体。

市民政部门统筹开展全市临时救助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主动配合、密切协作, 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临时救助工作。

县(区)民政部门为临时救助确认责任主体,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临时救助受理、审核责任主体,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报告、申请审核等工作。落实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临时救助确认工作, 执行好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合理确定并逐步提高临时救助金确认额度。

有条件的县(区)可将临时救助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 协助做好困难排查、信息报送、宣传引导、公示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具有本地户籍或符合居住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临时救助条件的人户分离的家庭和个人,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家庭成员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第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 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 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七条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救助机构提供救助。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 (一) 资金救助。临时救助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到临时救助对象个人社保卡账户。

对紧急衔接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等其他需要紧急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形，也可以直接发放现金，但应由受领人及 2 名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二）实物救助。根据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或紧急救治等方式。除紧急情况外，采取实物发放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三）转介服务。在实施临时救助后，仍不能解决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向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转介。

第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救助对象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刚性支出额度以及解困期限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标准不低于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 倍。对个人对象一般给予实物救助或提供转介服务，实物救助标准以满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为限。确有必要的，可发放临时救助金。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可视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应按照个人自付费用分段分档进行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制在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10 倍；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应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原则上控

制在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 2-6 倍。

第十条 临时救助原则上实行一事一救。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持续时间较长的，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对因受持续性传染病疫情影响而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部门认定，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临时救助，且第二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首次。

第十一条 对特殊困难对象，可采取“一事一议”、“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十二条 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权力下放的县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家庭或个人可以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因病残、年老体弱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当地居住证的，由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镇人民政府（街

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二)主动发现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主动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 (二)临时救助申请书(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和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
 -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四)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必要申请材料。
-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材料,或由申请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户籍地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查核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全的材料；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核确认。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家庭（个人）的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核对、调查无异议的，不再组织民主评议。对非本地户籍居民，户籍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有关审核工作。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居住地公示2天。无异议的，及时报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

确认。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反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简化确认手续，采取直接受理申请、先行救助、补办手续等做法，为困难对象提供及时救助。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或直接负责临时救助确认工作的，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间、公示时间和财政拨付时间）。

申请临时救助对象经济状况的核定计算,可参照申请低保对象有关规定执行。对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可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

第五章 备用金制度

第十七条 建立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镇(街道)在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区)人民政府每年按一定比例拨付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

第十九条 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我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6倍。

第六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要将临时救助对象申请书、户口簿(或居住证)、身份证、家庭(个人)遭遇困难情况的声明等原件或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照片,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表,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临时救助对象花名册等纳入归档范围,规范完善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加强低收入人口

监测，建立困难对象数据库，对本辖区内困难家庭和个人进行登记备案、动态监测。同时建立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度，畅通救助渠道，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社会力量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募捐等方面的作用。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成立专业慈善组织，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该严格规范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民政部门应积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已确认的临时救助事项，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对救助对象基本情况定期进行筛选核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救助的，应按有关规定追缴救助金或实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操作规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